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重大资产重组与送股相结合的方案：（1）资产重组对价：通过注入其他优质资产、解决大股东欠款，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将资产重组所带来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2）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 39,111,604 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1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股改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股份。 无追加承诺情况。	已履行完毕
2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珠海港集团并不持有公司股份，无承诺情况。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将所持公司 56,568,1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珠海港集团持有，珠海港集团承诺：严格履行珠海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且尚未履行完结的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 5 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近 5 年的最高交易价格 9.97 元。 无追加承诺情况。	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	限售股份	持有限售股	本次可上市	本次可上市流	本次可上市流	本次可上市	冻结的股份
---	------	-------	-------	--------	--------	-------	-------

号	持有人名称	份数（股）	流通股数 （股）	流通股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的比 例（%）	流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的 比例（%）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股）
1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分行	2,313,223	2,313,223	10.83	0.30	0.29	0
2	珠海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646,777	1,646,777	7.71	0.21	0.21	0
	合 计	3,960,000	3,960,000	18.54	0.51	0.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340,440	2.7%	-3,960,000	17,380,440	2.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701	0.002%		16,701	0.00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 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21,357,141	2.7%	-3,960,000	17,397,141	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768,183,778	97.3%	+3,960,000	772,143,778	97.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8,183,778	97.3%	+3,960,000	772,143,778	97.8%
三、股份总数	789,540,919	100%		789,540,91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00,000	0.638%	0	0	2,313,223	0.29	2006年股改后广发银行珠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应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为914,876股,当时由珠海国资委先行代为垫付。 2012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广发

								<p>银行珠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60,000股；</p> <p>2014年4月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向珠海港集团直接偿还股改对价1,646,777股。偿付对价后广发银行珠海分行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13,223股。</p>
2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277,170	25.62	1,646,777	0.21	<p>珠海港集团在2010年6月和2012年6月先后通过原国有股东珠海国资委、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公司86,443,235股；2012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后持有155,597,823股；珠海港集团于2013年3月全</p>

								额认购公司配股股份（每10股配售3股）后持有202,277,170。 2014年4月，珠海港集团代珠海国资委接受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偿还的1,646,777股股改对价，现持有203,923,947股
	合计	2,200,000	0.638%	202,277,170	25.62	3,960,000	0.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26日	8	12,028,761	3.49%
2	2010年3月9日	1	56,568,194	16.4%
3	2012年12月26日	1	53,775,074	8.6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珠海港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珠海港董事局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若是，应当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若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5 月 5 日